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湘0105执2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 男，1983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2号。

被执行人李 男，1988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公民身份号

码为

被执行人刘 女，1987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，公民身份号码为

申请执行人李 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李 、刘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湘0105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诉讼保全过程中，本院以(2018)湘0105执保102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108号汇福苑2栋1201号房屋(产权证号20170164698号)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 刘 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108 号汇福苑 2 栋 1201 号房屋（产权证号 20170164698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余 志 顺
执 行 员 史 科 峰
执 行 员 李 琢 暘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

代理书记员 曾 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